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9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8人、後補理事1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重劃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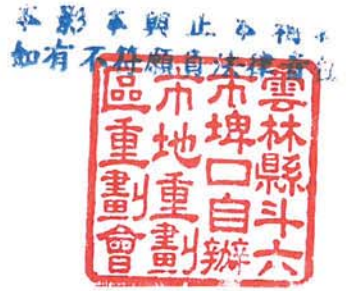
- 1.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自109年5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止公告公開閱覽30日已屆滿，期間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後續將安排異議協調。
- 2.異議協調完成之結果將再次送請理事會追認，經主管機關備查後造冊辦理土地登記作業。
- 3.有關地籍檢測作業得先行進行前置作業，已請測量廠商儘速辦理。

（二）工程進度：

- 1.本重劃工程已於109年4月6日完成工程進度75%查核，該次查核由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與專家學者查核之。
- 2.截至本月工程進度已達91.5%，僅道路標線工程、公園座椅及部分坵塊整理尚在進行中，主要工程項目皆已施作完成。

（三）協議者差額地價處理方式：

- 1.本次公告分配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內容所載之預計繳領差額地價金額，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之計算標準計算得，基於合理性原則呈現於清冊內容。
- 2.本自辦重劃大部分地主皆採協議方式辦理，因此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備註說明：「另有協議者，依協議內容辦理。」。
- 3.公告期間多位地主針對此事確認，皆已一一解釋回復；然有部分地主仍就此提出異議，原則表示已違反雙方協議，後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討論：

提案一：申報竣工相關準備事宜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 條辦理。理事會權責包含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2.本重劃工程除既有工程項目外，另新增包含污水用戶接管及雲林路側 2.5 米人行道施設，以完備本重劃區公共設施。
- 3.主要工程項目雨水箱涵、污水、側溝、道路、公園等工項與新增之污水用戶接管及雲林路 2.5 米人行道施設工程皆已完成；僅道路標線工程、公園座椅及部分坵塊整理尚在進行中。

辦法：

- 1.本重劃工程即將完工，請理事長督促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盡速完工並完成工程驗收，盡速完成重劃作業。
- 2.由理事長視工程進度準備報請竣工相關事宜，並申請各該管工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事宜。

張□昇理事意見：請理事長確實督促廠商以如期完工，並做好環境整潔。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通過。本區重劃已辦理多年，地主皆期盼可以早日完成重劃，請加速各項作業。

提案二：重劃分配協調處理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 8、14、15 條規定辦理。
- 2.重劃分配結果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公告公開閱覽 30 日，公告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書面異議，有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處理結果將送請理事會追認。
- 3.續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決議，為加速重劃作業進度，有關各項異議協調處理，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辦法：

- 1.以書面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時間，各次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經出席人員簽名確認，彙整後送請理事會追認協調處理結果。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無異議者及有異議者經理事會協調成立，請先行辦理土地登記作業；有異議者經理事會協調不成時，依程序通知異議人得



- 於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為加速進行異議協調，有關重劃分配應經理事會協調處理者次會議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派之理事負責協調處理，免再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3. 重劃分配調整涉及抵費地或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者與重劃後抵費地處分，於本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派之理事負責處理，免再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張祺昇理事意見：請理事長發揮氣魄、積極協調，盡早完成本重劃，不負全區地主的託付及期待。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通過。請理事長盡速於本月完成異議協調，後續針對重劃分配結果無異議者及異議協調成立者盡速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勿因少部分異議協調不成之地主影響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提案三：提請追認案

追認案一：有關張□靜等人於拆遷補償公告期滿後，協調之拆遷補償費用提請追認，認列拆遷補償費用。(詳追認金額清冊)

追認案二：對於先前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辦重劃事宜提請追認。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5:00。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請向法律事務所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地上物補償追認金額清冊

編號	地上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公告	實際發放金額	協調追加補償	追認金額	
1	林□城、林□順	800,000	1,100,000		300,000	
2	劉□福	960,000	960,000	1,000,000	1,000,000	
3	張□星	266,000	25,624	349,000	57,376	
4	張□辛、張□欽、張陳準	2,095,299		4,100,000	2,004,701	
5	張□超、張□長	100,000		362,000	262,000	
6	張□煌、張□榮	412,000		520,000	108,000	
7	張□柳、張□旭	1,542,704		1,905,000	362,296	
8	張□昇	2,206,007		3,609,557	1,403,550	
9	張□邦(一)	488,029		2,250,000	1,286,359	
	張□邦(二)	475,612				
10	蕭□弘		942,069	1,030,000	69,404	
			18,527			
11	張□德、張□河、張□凱、張□中、張□洽			4,750,000	4,750,000	
12	劉□昭			181,000	181,000	
13	張□誠、張□銀美、張□桓			225,000	225,000	
14	張□宏			70,000	70,000	
15	陳□源			80,000	80,000	
16	丁□祐			818,000	818,000	
17	張□城			1,625,000	1,625,000	
18	張□靜				67,174	
19	張□華				67,174	
20	張□珍				67,174	
	合計	9,345,651	986,220	23,934,557	1,201,522	14,804,208